

99 年度運動急救訓練研習會參加辦法－第三梯次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99 年 3 月 24 日台體(一)字第 0990037751 號函
- 二、宗旨：為增進教師與學生對於運動傷害預防與急救之專業知識，加強面對突發傷害事故之緊急處理能力，特辦理此研習活動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吳鳳科技大學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
- 六、日期：99 年 12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至 12 日（星期日）
- 七、地點：吳鳳科技大學（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 2 段 117 號）
- 八、研習內容：
 - （一）運動急救及骨骼肌肉傷害概論
 - （二）胸腹部傷害與運動相關急症
 - （三）頭部及脊椎傷害管理
 - （四）頭部及脊椎傷害管理實作
 - （五）常見骨骼肌肉傷害介紹
 - （六）骨骼肌肉傷害處理與實作
 - （七）常見運動傷害處理之綜合演練
- 九、舉辦方式：
 - （一）專題演講：邀請學者專家針對本研習內容進行教學。
 - （二）分組實習：針對所教授之技術進行分組練習。
 - （三）綜合座談：針對本研習內容進行討論。
 - （四）資訊與輔助用品展示：體育相關書籍與各類輔助用品之展示。
- 十、日程表：如附件一
- 十一、參加對象：大專院校學生、各級學校教職員及社會相關人士
- 十二、參加人數：每梯次 100 人
- 十三、報名費：每人 1,500 元（含研習手冊及午餐）
- 十四、報名表：如附件二
- 十五、預期成效：了解運動場館可能發生的傷害及擬定緊急應變處理計畫，以維護運動環境的安全、預防傷害之發生，且具備快速、正確的傷害處理能力。
- 十六、備註：
 - （一）因故無法參加請於活動舉行前十日通知本會研究發展組，否則概不退費。
 - （二）參加學員請向所屬單位申請公（差）假。
 - （三）研習期間供應午餐，如須住宿請自行處理。
 - （四）參加學員於報到時繳交一寸相片 2 張。
 - （五）全程參與者由大專體總頒發研習證書。
 - （六）全程參與者可參加運動急救檢核測驗（檢核費 500 元），項目含學科筆試與技術測驗，均達 70 分為及格，通過者由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核發運動急救證。

附件一

99 年度運動急救訓練研習會日程表－第三梯次

時 間	內 容	主持（講）人
第一日 （五）	13:00~13:30	報 到
	13:30~13:40	始業式
	13:40~15:10	運動急救及骨骼肌肉傷害概論
	15:30~17:00	胸腹部傷害與運動相關急症
第二日 （六）	09:00~10:30	頭部及脊椎傷害管理
	10:50~12:20	頭部及脊椎傷害管理實作
	12:20~13:20	午 餐
	13:20~15:00	常見骨骼肌肉傷害介紹
	15:20~17:00	骨骼肌肉傷害處理與實作
第三日 （日）	09:00~09:50	常見運動傷害處理之綜合演練
	10:00~11:30	
	11:30~12:00	綜合座談與結業式
	12:00~13:00	午 餐
	13:00~17:00	運動急救檢核測驗

99 年度運動急救訓練研習會報名表－第三梯次

單位名稱					
姓名		職稱		膳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
姓名		職稱		膳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
姓名		職稱		膳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
姓名		職稱		膳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
通訊處	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或手機：				
日期地點	日期：99 年 12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至 12 日（星期日） 地點：吳鳳科技大學（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 2 段 117 號）				
費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人 1,500 元（含研習手冊及午餐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核費每人 500 元				
報名方式	詳填本表連同郵政劃撥收據影本於 11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前傳真或逕寄本會研究發展組（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帳號：17680118；戶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；通訊欄請註明活動名稱及姓名，否則視同捐款；地址：104 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2 樓；電話：02-27710300#40；傳真：02-27406649；網站： http://www.ctusf.org.tw ）。				
備註	一、因故無法參加請於活動舉行前十日通知本會研究發展組，否則概不退費。 二、參加學員請向所屬單位申請公（差）假。 三、研習期間供應午餐，如須住宿請自行處理。 四、參加學員於報到時繳交一寸相片 2 張。 五、全程參與者由大專體總頒發研習證書。 六、全程參與者可參加運動急救檢核測驗（檢核費 500 元），項目含學科筆試與技術測驗，均達 70 分為及格，通過者由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核發運動急救證。				